

邓小平的“家书”

家书最能体现家风，但是我们好像很少见过邓小平的家书，那么现在就让我们一起走近邓小平的“家书”，看看邓小平到底写了些啥。

□ 王达阳

与父母：扔了两个反封建的“炸弹”

1920年7月，16岁的邓小平怀抱“工业救国”的理想，离开了家乡广安，赴法勤工俭学。

初到法国，邓小平频繁与家人通信，讲述自己学习、生活情况。后来，邓小平在巴黎加入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并在执委会做宣传干事，编辑《赤光》杂志。他既是杂志的“油印博士”，也亲自操笔写作辩论文章，宣传共产主义思想。邓小平还把《赤光》寄回家，将革命的火种传播给万里之外的家人。

随着革命实践活动的深入，邓小平的思想发生变化，他的家书也让保守的家人吃惊起来。据他的弟弟邓垦说，后来邓小平给家里写过一封长信，扔下了两个“炸弹”：一是要求退婚，二是自己参加了革命不能回家。据邓小平在莫斯科中山大学填写的《自传》中回忆：自己一岁时，父母做主给他订了一门娃娃亲，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后，接连写了若干封信向父母请求退婚。“不两月后，父亲的回信到了，大骂我这种行为是不孝，是大逆，并且说：‘倘故意违拗，家庭与汝从此脱离关系任其所为可也。’”收到父亲的信后，邓小平再次回信，执意退婚，家里只好默认。后来邓小平的娃娃亲对象唐氏由邓小平的父母做主，以邓家女儿的身份出嫁了。

1925年底，由于邓小平从事共产主义运动，受到法国警方追捕而辗转奔走，就无法与家人联系了，及至莫斯科，与家里“简直没有通信了”。1927年回国后从事地下工作，几次与叛徒、国民党追捕队擦肩而过，邓小平养成了把事情记在脑子里、不随便留下字条的习惯。在严峻的革命形势下，他不再使用本名“邓希贤”，而是改名“邓小平”，自然也不能再与家人联系。早年邓小平的家书也因为时间迁移、战乱频仍，都没有保存下来。

与妻子：“我让秘书写个底稿，印上几十份”

1939年8月，时任129师政委的邓小平从太行山赴延安开会，通过战友的介绍认识了卓琳，并于9月与卓琳结了婚。

当时很多革命夫妇都是丈夫去根据地、妻子留在延安，但卓琳认为这样不像个结婚的样子，要求随军，跟着邓小平到了前线。战争形势下，这对新人无法厮守，常常是邓小平在129师师部，卓琳在八路军总部，只有邓小平偶尔回来开会才能见上一面。邓小平沉默寡言，不爱说话。快言快语的卓琳很不适应，而且两地分居，她十分想念自己的丈夫，就提出想让邓小平给她写写信，说说每天做了什么。务实的邓小平不解风情，说：好，我让秘书写个底稿，印上几十份，每月寄给你一份吧。卓琳一听，写信的事只好作罢。

后来他们有了孩子。从太行山到大别山，从抗日战场到解放战争，从大西南再到中央工作，每次邓小平到一个新的地方，卓琳就带



邓小平和夫人卓琳

着孩子赶到那里。始终生活在一起，也就不需要家书了。

2014年，邓小平诞辰110周年时，邓小平家乡四川广安新建的邓小平缅怀馆公开展出了邓小平写给卓琳的一张字条，是一封不算严格意义上的“家书”：

已批准我们同小孩们同住，在原处。孩子们是否全回，须同他们商量。几天后才动，注意秘密。你既可见到孩子们，就不急于出院，把别的病也治一治。

没有抬头没有落款，这是1976年6月，邓小平移住在东交民巷时给在301医院住院的卓琳写的一张小小纸条。寥寥数语，只有了解当时的历史背景才能体会其间的欣喜、宽慰。

当时邓小平第三次被打倒并撤销了一切职务，转移到东交民巷17号的老宅子里，这既是一种政治处理，也是保护措施。

原本卓琳也被带来住在一起，但她眼病复发，十分严重，无奈之下住进了301。邓小平孤身一人，每天只能在屋里转圈散步。6月份，邓小平给中央写了一封信，表示一个人太孤单，想回去和孩子们住。两个星期后，这个请求得到了批准。

可以回去住，就意味着人身安全无忧，意味着与家人不再音讯隔绝。邓小平十分高兴，偷偷地给老伴递了这张纸条。

这是邓小平和卓琳一生中为数不多的笔纸往来，风雨飘摇与境遇沉浮中，爱人与家庭的温暖支撑着邓小平度过了人生的最低潮。这些温暖也是邓小平坚持真理、披荆斩棘的助力。

与子女：“我们从小到大从未见过父亲写信”

“文革”期间，即使一家人天各一方，甚至下落不明，邓小平也没给子女写过家书，以至于他们说：我们从小到大从未见过父亲写信。鲜为人知的是，他写过十多封为子女求助的信。

有的信是为孩子们的生活操心。大女儿邓林出生在抗日战争时期，从小营养不良，老生病，当时还没有结婚。邓小平做了长期在江西生活的打算，因此提出让邓林离父母近一些，以便照顾她。在给中央写信汇报情况的时候，邓小平说：邓林即将毕业，希望将她分配到我们近些的地方工作（1970年2月9日的信）。

最令邓小平牵挂的是大儿子邓朴方，为此他写了好几封信。“文革”初，邓朴方被迫反派出害致残，此后一直没有得到合适的治疗。邓小平十分担心，他写信请求中央能让自己照顾儿子，说：“我们做父母的，在情感上不能丢下不理。所以我和卓琳再三考虑，觉得还是把邓朴方接到我们住地，同我们一块生活较好。”（1971年2月3日的信）此时邓小平已接近70高龄，卓琳也快60岁了，照顾一个瘫痪的儿子其艰难可想而知，但他仍然坚定地请求“把邓朴方送来南昌”。

当年邓小平写下这些信，子女们并不知情。2004年邓小平诞辰100周年时，邓小平故居陈列馆展出了部分信件，邓朴方才第一次看到真迹，他久久停留在信件前没有离开。后来他充满深情地说：“可怜天下父母心啊。”

是啊，还有什么能比“父母心”更能概括邓小平的这些家书呢？

与孙辈：“你们要学点本事为国家作贡献”

邓小平始终把自己的角色定位为一个普通人，他曾说过：“国家发展了，我当一个富裕国家的公民就行了。”平日常常带着小孩去游泳、散步，勉励他们锻炼好身体，并激励他们掌握知识，在实践中锻炼成长。

之前有人说，1993年初邓小平给晚辈写了一封信。实际上，这是一次谈话，没有写信，透露出邓小平对晚辈殷切的希望。

那天，邓小平把孙子孙女们聚在一起，边聊边说：“对中国的责任，我已经交卷了，就看你们的了。”他回忆起自己在法国的经历，然后说：“我十六岁时还没有你们的文化水平，没有你们那么多的现代知识，是靠自己学，在实际工作中学，自己锻炼出来的，十六七岁就上台演讲。”

在这次谈话里，邓小平告诫晚辈们：“你们要学点本事为国家做贡献。大本事没有，小本事、中本事总要靠自己去锻炼。”到实践中锻炼、为国家作贡献，这样的叮嘱，是普通的老人对子孙最平凡、最实在的期待。

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决定着党能否正确发展

党的正确发展，就是党按照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内在要求，沿着正确的方向，保持健康的发展。这样一种发展，要求党必须能够始终不忘初心，始终保持对自己内部各种问题的高度清醒，不断清除自己肌体内部各种不健康的、有害于肌体的政治微生物，时刻纠正自己实际活动中出现的各种失误和偏向。党是一个活动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政治组织，它不可能不受到社会上各种不健康因素的影响，不可能做到绝对纯净。但只要能够不断清除自己内部各种不利于党自身发展的因素，党就能够整体上保持一种健康的肌体。党要在推进社会发展、实现人民利益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社会变革，就不可能一点也不出现失误。由于客观世界的无限复杂性，也由于人们对任何问题的认识本身都会受到一定的条件限制，所以，出现失误并不奇怪。只要党能够及时地认识到这种失误，并加以纠正，党就能够始终朝着正确的目标前进。所以，我们说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党，这并不是说我们党在历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问题，发生过失误，而是说我们党内能够通过自我革命解决好自自己的问题，纠正自己的失误。

但是，历史也明确地告诉我们，党要能够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始终坚持党内政治生活中的原则性。能够经过党内思想较量澄清问题、分清是非，使正确的思想和主张为党的领导层和广大党员干部所接受、所认同。试想一下，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不管是一些重大的历史关头，像八七会议、遵义会议、十一届三中全会，还是很多常规发展的历史时期，如果党内政治生活没有原则性，没有是与非、对与错的明确区分，大家都来和稀泥，都来做老好人，都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你好好他也好，那大革命时期的右倾错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左”倾错误、“文革”时期的重大失误能够得到纠正吗？我们党内存在的很多不良现象能够得到有效克服吗？我们这个党还能有今天的发展吗？从这一点上来说，原则性就是一种立场、一种方向、一种明确的政治态度。失去了原则性，就失去了立场、态度和方向，党自然也就不可能正确地发展。

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决定着党能否团结统一

党的团结统一就是党的生命。所以保证党的团结统一，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党如何才能实现真正的团结统一，我们如何才能把广大党员紧紧地团结在党的组织之内，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团结在正确的旗帜下，这取决于我们团结的基础是什

么。中国共产党是由承认党的纲领，愿意为共产主义奋斗的先进分子自愿组成的先进政治组织，共同的理想信念、共同的奋斗目标目标是党能够保持团结统一的真正基础。任何为了个人和小集团的眼前私利，建立在个人利益基础上的所谓团结，都不仅与我们这个党的根本性质格格不入，而且也绝对不会长久。

那么，怎样才能使广大党员在共同的理想信念、共同的目标追求上紧紧地团结起来呢？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就是要不断清除在党的队伍中，在党员思想上所存在的各种与党的理想信念和奋斗目标相违背、相抵触的东西。建党初期，党章、党纲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但众所周知，当时加入党组织的就不完全是产业工人中的代表。恰恰相反，由于我们是在一个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度建设一个工人阶级政党，加入党组织更多的是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成分的人。要保证党的性质，就必须通过党内教育，把来自于各个阶层的党员，真正改造成为无产阶级先进分子。而这种党内教育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对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党内批评，这是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同时，在党的发展中，也是通过对党内各种认识上、工作中、作风、纪律等各方面出现的不正确现象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才保证了广大党员具有党的团结统一所必需的理想信念和目标宗旨意识。如果我们党在历史上没有党内政治生活坚强的原则性或原则性不强，那么我们党就不能够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保持高度的团结统一。从这点上说，原则性就是党的理想、信念、目标、宗旨，放弃了这些方面，就没有党的团结统一。

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决定着党的干部队伍是否纯洁

党的干部队伍的整体状况，是党的事业能否顺利发展的关键。所以，保持干部队伍的纯洁，是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但是，干部队伍不是自然而然就能够成长起来的。它是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由党的组织培养起来的。按照干部的成长规律，任何干部都有一个成长的过程，都是从没有经验到富有经验、不够成熟到逐步成熟这样一个过程中发展起来的。而这样一个过程，本身也是一个不断强化自身优势，克服自身劣势，不断弘扬自身优点，克服自身缺点的过程。即使一个已经在实践中比较成熟的干部，在更为复杂的外在环境下，也有可能出现反复，需要不断克服自身存在的不足。而这种缺点和错误的克服，常常是需要党的组织按照党的纪律和规矩要求来帮助干部提高认识和发挥自觉性的。

我们说党内政治生活是干部成长的大熔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在这个熔炉中很好地发挥了对各种杂质的过滤和剔除作

政治生活的原则性

□ 戴焰军

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就是保证党内政治生活不流于随意、不模糊方向、不背离党的性质要求的必要条件。而这里的原则，是指能够在党的政治生活各个方面得以体现的、能够使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各种基本要求，是在党的政治生活实践中看得见、摸得着、能够为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所遵循的各项基本准则。

用。如果党内政治生活对干部成长中所存在的不足缺乏及时的批评、纠正和正确引导，那干部就很难成熟起来，甚至一些好的干部也会由于自身缺点的不断发展而出现大的问题。近些年来，反腐败的很多案例都说明，一些干部正是在一开始有违犯纪律的行为时，由于没有得到及时纠正，最后腐败变质、堕落成为人民的罪人。这些情况不仅对于干部个人来说是十分令人痛心的，而且对党的事业来说也是令人十分痛心的。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我们，要保证干部的健康成长，就必须坚持党内生活的原则性，不能对干部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放纵不管。这样不仅给党的事业造成很大损失，而且毁了干部。从这点上说，原则性就是党的纪律、党的规矩、党的制度。

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

□ 杨云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同步推进制度治党与依规治党，不断扎紧制度笼子，一些基础性、主干性的法规制度逐步完善。“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现有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

践行——将党内法规制度外化于行

学习——将党内法规制度内化于心

行起于知，知然后行。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认真学习是基础。学习党内法规制度是全党的任务，不仅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广大党员群众也要积极参与其中；不仅要学习党内法规制度的条文规定，更要学习蕴含其中的设计理念；既要学习某一法规制度，也要从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角度去审视。为此，必须将党内法规制度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学院的必修课。充分发挥共产党员远程教育网、共产党员网、党员e家等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员主题日的重要内容，推动广大党员学习党内法规制度常态化。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领导干部入职培训、群团入党教育的基本内容。评判学习党内法规的成效不是看

购买了多少种法规制度文本、参加了多少次专题辅导、撰写了多少篇学习心得，关键看是否增强了对党内法规制度的敬畏意识，是否系统全面地掌握了党内法规制度的基本内容。

践行——将党内法规制度外化于行

“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自觉践行是关键。法规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了好的制度，如果不抓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锁在抽屉里，制度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因此，法规制度一经形成，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照执行，不能搞特殊、有例外。在贯彻执行法规制度中，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发挥表率作用。一方面要“自律”。在执行党内法规制度上，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要求别人遵守的，自己首先遵守；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另一方面要“律他”。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好贯彻落实法规制度的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级传导压力的示范效应，对执行不力的坚决追究责任，形成尊崇法规、遵守法规、捍卫法规的良好氛围。

监督——严肃党内法规制度的督查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监督检查是保障。首先，在立规建制中必须明确各方职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些法规制度之所以执行不了、贯彻不下去，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责任不明确，违反规定后怎么处罚无章可循。为此，在法规制度建设过程中，应当明确划分责任主体，防止出现责任主体分散、责任主体职责交叉等问题。这是党内法规监督检查的前提。其次，建立对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常态化机制。应当将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监督、开展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并做好督促整改工作。再次，加大党内法规制度的公开力度。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关于“党内法规经批准后一般应当公开发布”的规定，这样既可以保障广大党员群众的知情权，避免法规制度被“锁在抽屉里”，又便于党员群众能够参与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防止法规制度“封闭运行”。